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300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103\_1130306公告(復信經字第1130000106號). 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及第30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截至113年3月5日止，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本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6項規定，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作業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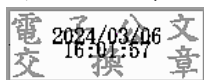


理事項，將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獲准終止後再另行通知，敬請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通知受益人相關作業。

四、提供本基金之ISIN code為TW000T2284Y5，隨函檢送公告  
(如附件1)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30000106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條件，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 二、至本公告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俟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辦理後續基金清算程序。
- 三、特此公告。